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四条公司及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应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条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二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 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所披 露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应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 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或暂缓按 《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具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公司A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 H 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并予以披露。H 股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半年度业绩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披露。公司刊发 A 股季度报告的同时,应相应刊发 H 股季度业绩公告或季度业绩公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 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

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 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有关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参股公司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 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 安排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 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 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证券部负责收集相关资料和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六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七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
-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 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 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内幕知情人是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知情人员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对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统一存档保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

第五十二条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三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 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 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